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告 昶隆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隆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被告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憲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付款辦法第1條約定：

「…當雙方有爭議時應先聲請調解，之後申請仲裁，於調解仲裁後仍無法解決時，應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兩造就前開承攬合約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承攬合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